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经审阅，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广船国际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

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议案。

2、《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船财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出具了《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3、《关于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该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高名湘）

2022 年 8 月 29 日